

戲院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戲院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放寬戲院的營業限制</p> <p>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在 2021 年 7 月 8 日生效的指示，戲院人數上限為該處所座位數目的 85%，而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影院內不得飲食。業界表示疫情以來，他們的經營遇上重重困難。鑑於目前疫情已放緩，政府是否有空間回應業界的訴求，放寬對戲院入座率的限制？另外，業界一直跟從第 599F 章指示，例如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政府可否進一步放寬戲院營業限制，容許觀眾在場內飲食？如政府將來考慮擴展「疫苗氣泡」的適用範圍至戲院，政府會否積極考慮放寬第 599F 章指示下對戲院的營業限制？如否，政府會否在下次檢視《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時一併考慮業界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應對香港當時非常嚴峻的疫情，政府已公布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並準備將有關措施維持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其中，包括戲院在內的大部分表列處所（即酒吧或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郵輪、活動場所、宗教處所及理髮店／髮型屋）將須關閉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註：包括戲院在內的大部分表列處所已獲准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重開。另外，由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戲院的人數限制已提升為處所容納量上限的 85%，並改為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八張座椅被佔用。此外，在戲院放映廳內的觀眾同日起可飲食。） • 政府亦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布「疫苗通行證」實施安排，要求進入或身處一系列處所（包括餐飲業務處所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所規管的指明表列處所）的人士須至少接種一劑新冠疫苗，並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註：「疫苗通行證」第二階段已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所有「疫苗通行證」適用的一般人士均須已接種第二劑疫苗（除個別特殊群組外），而第三階段已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所有「疫苗通行證」適用的一般人士均須已接種第三劑疫苗（除個別特殊群組外）。）考慮到本港疫情仍然持續急速惡化，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持續攀升，政府有必要落實「疫苗通行證」並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盡可能減低社區的人員流動，管控社區傳播風險。 • 視乎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風險評估等因素，政府會繼續檢討並適時調節社交距離措施。政府亦會繼續與有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供更多關於實施措施的詳情。

戲院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2 年 7 月 5 日（第二版）